

评 价 规 则

CQC92-843002-2023

数据质量评价实施规则

Evaluation Rules for Evaluating Data Quality

2023 年 04 月 21 日发布

2023 年 04 月 21 日实施

# 前言

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,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,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,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

#### 1. 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数据生存周期各个阶段的数据质量评价。

#### 2. 评价模式

评价模式为: 文件审查+现场测评

评价基本环节包括:

- a. 评价的申请
- b. 文件审查
- c. 现场测评
- d. 评价结果的评定与批准
- e. 复审

# 3. 评价申请

# 3.1评价单元划分

同一评价委托人、同一信息系统的被评价数据可作为一个申请单元。

## 3.2 申请评价提交资料

- 3.2.1 申请资料
  - a. 正式申请书
- 3.2.2 证明资料
  - a. 评价委托人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(首次申请时)
  - b. 数据质量评价实施调查表
  - c. 评价委托人声明
  - d.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

# 4. 文件审查

## 4.1 所需文件

由评价委托人提供被评价对象涉及的数据规范、软件系统相关技术文档、业务规则、内部制度等,以及 用于指导信息系统建设、应用、管理的相关技术资料。

# 4.2 执行人员

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(CQC)委托的现场测评机构执行,审查组一般不少于3人。

# 4.3 审查意见

依据评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,审查组出具审查意见,意见中应包括开展数据治理评价的适宜性,并确定开展现场测评的实施方案。

## 4.4 资料处置

审查结束,由审查组提交审查记录和相关资料(复印件)至CQC留存。

#### 4.5 审查时限

CQC 收到评价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(3.2)后,在 10 个工作日安排文件审查任务,文件审查一般为 2 个工作日。

#### 5. 现场测评

#### 5.1 基本要求

现场测评由 CQC 委托的现场测评机构完成,由现场测评机构出具《数据质量测评报告》。

## 5.2 现场评价

5.2.1 依据标准

GB/T 36344-2018 《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》

CQC 9270-2023 《数据质量评价技术规范》

#### 5.2.2 资料处置

评价结束并出具报告后,报告原件和相关资料(复印件)由执行机构留存并提交给CQC。

## 5.2.3 报告出具时限

一般为10个工作日,从完成现场评价之日起计算,被评价对象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。

## 5.3 评价数据抽样

根据文件审查确定的实施方案,选取代表性数据模型,确定被评价数据总量。采用总体抽样或分组抽样,抽取被评价数据总量的5%(数据记录条数不超过100万条)作为被评价数据。

## 5.4 不符合项处置

若现场评价存在不符合项时,评价机构将不符合项内容进行记录,并告知评价委托人不符合项的整改时限与整改验证方式(书面或现场)。

若现场评价发现被评价对象不具备测试条件,应由评价机构及时通知 CQC,由 CQC 通知评价委托人撤销评价申请,待具备测试条件时,评价委托人可再次提出评价申请。

# 6. 评价结果的评定与批准

## 6.1 评价等级评定

由CQC负责组织对评价报告、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。

数据质量等级分为 A、B、C 共 3 个等级, 评价总分值与等级划分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。

序号	评价总分值	数据质量等级
1	[85-100]	A
2	[70-85)	В
3	[60-70)	С
4	[0-60)	不评级

评价证书仅对质量等级 C 级(含)以上签发。

## 6.2 评价结果的评定时限

对符合评定要求的,一般情况下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评价证书。

#### 6.3 评价终止

因评价不符合、企业资料无法提供等问题,造成评价无法推进,自申请受理之日起满 12 个月,或企业提出取消申请,评价终止。终止评价后如要继续申请评价,需重新提交申请。

# 7. 评价证书

#### 7.1 证书有效性

## 7.1.1 证书的有效性

评价证书一年有效。

评价证书仅表明此次评价涵盖的数据、文件、报告等资料符合标准相应要求。

#### 7.1.2 证书变更

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判定,确定是通过文审或安排现场审核进行变更。原则上,应以最初进行现场审核证书内容作为变更评价的基础。

对符合要求的,批准变更。换发新证书的,新证书的编号、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,并注明换证日期。

#### 7.2 复审

## 7.2.1 复审的申请

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,证书持有者可向 CQC 提出证书复审申请。

#### 7.2.2复审的评价和批准

复审的要求与新申请一致,详见第4章、第5章。

对符合要求的,批准证书复审换发。换发新证书的,新证书的编号保持不变,并注明换证日期。

# 7.3 评价证书的暂停、注销和撤销

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有关规定,CQC 按有关规定对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、撤消和注销的处理,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。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、注销其持有的证书。

证书暂停期间,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证书,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,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。否则,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证书。

关于评价证书的暂停、注销和撤销的操作,参照 CQC 发布的相关执行(《产品认证证书暂停、撤销、注销条件》)。

注:证书暂停、注销和撤销的原因包括因被评价数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、法律纠纷等有损 CQC 评价证书相关情况。

#### 8. 收费

评价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。

## 9. 评价责任

CQC 对其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。

评价机构对其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结果负责。

评价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## 10. 技术争议与申诉

评价委托人提出的申诉、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。